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 8 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海正 01”）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 12 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海正债”），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5 海正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SH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7%，并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6 海正债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SH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0%，并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白骅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5,531,842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965,531,842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公司传真：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7N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面对医药行业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发展思路，以“谋大局、抓开局、创新局”为基调，以“五大转型”为主线，克服国家医改、药改新政实施带来的冲击，以及原材料涨价、内部降本空间受限等内外部困难，并在以下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品种，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尽快让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走向临床，让临床中的药品走向产业化，走向市场。2016 年全年获得 35 个品种 66 个临床批件（其中创新药 4 个品种 12 个批件，生物药 7 个品种 8 个批件）。公司全过程“介入”临床，通过沟通协调，缩短了临床时间，加快了临床速度。2016 年，国内临床服务的医院达 200 多家。公司首个降血脂创新药于 2016 年启动了三期临床，完成了 70% 的临床试验。2016 年公司有三个创新药进入二期临床，三个创新药进入临床一期。

生物药方面，公司首个生物药重磅产品安佰诺已上市销售，销量良好，目前已经进入 7 个省市的地方医保，且通过了哥伦比亚 IVIMAD 现场 GMP 审计，为进入海外新兴市场奠定基础；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进入临床 II 期研究、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开展临床 I/III 期试验，进展顺利；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重组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门冬胰岛素也均已启动临床研究；全创新注射用结核病变态反应原 RP22、重组抗白介素-6 受体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 RANKL 抗体注射液、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临床批件，即将启动临床研究。公司在大分子药物领域建立了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产品梯队。

创新药方面，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创新药的国内外临床试验研究。国内胆固醇吸收抑制剂海泽麦布(HS-25)III期临床三个试验全面启动和推进，光敏剂 HPPH、人参皂苷 C-K 完成 I 期临床试验，PEG-SN38 也首次启动 I 期临床试验研究。AD-35 完成中、美两国 I 期单次给药，美国进入多次给药试验研究；公司创新药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DTRMWXHW-12 项目启动中、美两国 I 期临床试

验研究。此外，公司获得抗肿瘤药埃博霉素 B II 期临床和海泽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临床批件。

（二）生产体系

原料药方面：海正台州基地 2016 年完成瑞戈非尼、利伐沙班等 6 个新产品的试生产和验证工作。海正杭州公司富阳基地达托霉素销售开始放量，拉动生产，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海正杭州公司二期工程—富阳塘边坞生产基地生物发酵区块第一条生产线正式投产运行。海正南通公司完成泰拉菌素等 4 个新产品试生产和验证工作。

制剂方面：海正台州基地 308 车间首条智能化注射剂生产车间正式通过 GMP 认证；302 车间通过 GMP 复认证。注射用达托霉素 0.5g 完成注册检查，为该产品的中国市场的上市提供有力保障；富阳基地 5 号线通过 WHO 检查；亚洲最大的隔离器生产线注射剂 15 号线完成安装调试，进入验证收尾阶段。海正辉瑞利用现有口服制剂生产车间包装线的产能，完成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的 GMP 认证，可进行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的进口分装。

（三）营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产品、渠道、终端等资源，推进专业化经营。

省医药公司：2016 年，省医药公司作为浙江省区域创新型多元化商业公司和海正特定产品（线）的全国创业型营销与销售公司，面对激烈的商业挑战和发展机遇，进行全面的业务创新。

在供应链上游，与国内外重点药品生产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品牌供应商的省级代理项目战略合作。全年共新引进品种 900 多个，实现了新产品销售 2.4 亿，大大扩充了公司第三方业务的产品结构。

在供应链下游，利用“海正药业”的研发优势与医院进行深度科研合作，先后与省内多家三甲医院签署合作协议，融合 B2B、B2C 新的营销模式和全新的现代化物流体系，扩大线下医院、药店的配送规模，提高服务体验，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深耕细作，快速的抢占终端市场，配送业务保持 12%以上的增长；同时组建专业的 OTC 推广团队，整合工、商企业的优势资源，拓展深耕药品零售市场，纳入门店体系 2200 家，同时销售规模和药店覆盖率也取得了快速增长，覆

盖了全省主要大型连锁药店及零售药店 4000 多家，新开户比上一年增长 30%，销售规模连续三年年均增长 35%以上。

随着民营医院的迅猛发展，省医药公司也开展了民营医院业务板块，已与 250 多家民营医院建立了业务关系，2016 年销售额达到了 6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0%。

海正辉瑞：尽管受国内整体药品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招标及二次议价降价压力加大及特治星缺货等影响，2016 年海正辉瑞仍在各方面取得不俗成绩：IMS 整体市场排名较去年同期上升 3 位，浙江瑞海完成新版 GSP 认证，海正辉瑞工厂通过 FDA 检查并实现首个原研产品多达一分包装本地化生产，参与了《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管理指南》编写及发布，为 2016 年整体业绩的完成及未来公司的发展打下扎实基础。

海正辉瑞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在“2016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评选中，艾达生（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放线菌素 D 分别获得“优秀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产品品牌”和“优秀妇科用药”的称号。

上海百盈：通过专业化运营在风湿免疫领域建立安佰诺和海正生物较高的品牌地位和影响力。顺利上市依达路（注射用达托霉素），并快速成为该产品领先品牌。

三、发行人 2016 年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5,827.25	1,917,442.63
负债总额	1,271,903.99	1,100,916.80
所有者权益	803,923.26	816,5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5,515.99	691,957.8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73,342.35	876,742.81
营业利润	1,196.14	6,019.61
利润总额	18,751.28	20,936.63

净利润	6,185.29	12,63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2.81	1,35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34.00	-13,906.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7,589.93	73,616.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219.74	-245,803.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639.67	145,300.3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2,630.07 万元、6,185.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6.67 万元、-9,442.81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利润下降，其主要原因有：

（1）受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对公司产品进口禁令的影响，导致部分出口到美国、欧盟等药政市场的原料药减少，仅保持部分短缺产品继续出口，造成原料药业务收入和盈利减少。

（2）辉瑞制药在意大利的工厂因生产设施改造等问题使得特治星全球市场供货紧张，2015 年开始出现供货不足，减少了公司 2015-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

（3）为满足新增产品国内市场和国际出口销售需求，发行人按照国内新版 GMP 标准和国际通行 cGMP 标准要求，加大了新生产线的投入以及老生产线的改造投入，近年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加上多地域投资带来非直接生产设施（如三废处理、动力等辅助公用工程、后勤保障设施等）投资增加，造成近几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快。

（4）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带来负债增加，因此减少了公司利润。

（5）随着 QEHS 标准提高和监管趋严，相应生产运行成本有所上升。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到账，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16 号《验证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到账，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 号《验证报告》。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5 海正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其中 4.6 亿元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3.4 亿元用于偿还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6 海正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其中 8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 2011 年发行的“11 海正债”，4 亿元用于偿还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度，海正集团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海正集团是由椒江区国资公司、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共同持股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椒江区国资公司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代表海正集团管理层/骨干及职工的长安国际信托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9.864%；浙江国贸为浙江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20.136%。椒江区国资公司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系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海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31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正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219.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05 亿元。2016 年，海正集团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99.74 亿元，利润总额 0.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1.41 亿元。

海正集团医药业务国际化发展的历史较长，医药业务的管理团队已经实现了本土化和国际化的有机结合。海正集团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员工素质较高，员工持股有利于保持骨干队伍的基本稳定。总体而言，海正集团综合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环节现金回笼能力较强，所提供的担保可为上述两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 海正 01”2016 年付息公告》以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5 海正 01”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利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6 海正债”2017 年付息公告》以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等资料，“16 海正债”已于债券付息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利息支付。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5月19日，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99），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15 海正 01 信用等级为 AA+级；16 海正债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海正 01 和 16 海正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0,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20%，其中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6,074 万元，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2,840 万元，为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为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487 万元，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900 万元，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144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等事项的问询函之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6 号），就公司与辉瑞正处于“离婚”前期一事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报道的真实性、辉瑞撤资的可能性，若该报道属实，则还要求披露辉瑞撤资的原因、谈判进展、结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后续处理，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5 号）。

（二）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事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 号）（《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 2016 年年报业绩预告存在重大更正

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 号），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0%-300%。但 2017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 号），预计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 万元，同比下降近 800%，与此前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相关高管未勤勉尽职，导致上述年报业绩预告出现重大更正。

2. 重大合同未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2016 年 12 月 19 至 22 日期间，你公司与 HPH Prosperous Holdins Limited、HHISN Holdins Inc.、PH Precious Holdins Limited 等三家公司签署了相关产品的独家销售协议，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1173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840%。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情况，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才披露相关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邓久发、管旭华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三）收到上交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事项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61 号），就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市场情况、财务会计等方面提出相关问题。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76 号），就公司董事叶秀昭、宫娟，监事林平分别对公司 2017 年一季报议案投出弃权票等事宜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下列问题：

1. 上述董事、监事就公司一季报事项是否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是否存在履职障碍。

2. 上述董事、监事对公司一季报中哪些具体事项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保证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公司一季报的影响。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48 号）。根据该公告显示，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因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49 号）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0 号）就上述两个问询函相关事项逐项回复并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49 号和临 2017-50 号）。

六、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海正药业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海正药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